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2287号）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3,571,428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

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肖南

电话：020-86112132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王珏、龙海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65051166

传真：010-65051156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